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0928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林家宇

被告 廖明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,22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7,77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76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0,99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前與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信用卡合約書條款第31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被告於民國94年3月17日向訴外人臺東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臺東企銀）申辦現金卡使用，最高額度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

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，嗣臺東企銀將前開債權讓與原告；另被告前向渣打銀行申辦信用卡（卡號：4509-XXXX-XXXX-8027）使用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2項所示款項未還，嗣渣打銀行將前開債權讓與原告，為此依現金卡契約、信用卡契約、債權讓與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現金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申請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亦對原告所請求者無意見，堪信為真實。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申請書契約、信用卡契約、債權讓與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職權，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,76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
第一審裁判費	2,760元
合 計	2,760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蔡凱如